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3/ID/2020 號公開招標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代表判給實體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澳門幣伍佰元正 (MOP 500.00) 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 (1) 份。投標人亦可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 內免費下載。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投標人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講解會將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在位於路氹城網球路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旁) 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會議室進行。倘講解會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講解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人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向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澳門元壹拾貳萬圓正 (MOP 120,000.00) 作為臨時擔保。投標人可以現金、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開標將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連續九十 (90) 日內有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3/ID/2020 號公開招標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

1. 標的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為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提供清潔服務。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 2.1 批准招標實體 ：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實體 ：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 ：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招標實體 ：體育局
-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 2.4 有意投標人可以澳門元伍佰圓正(MOP 500.00)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1)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採購資訊”內免費下載。
- 2.5 由投標人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 3.2 上款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 (www.sport.gov.mo) “採購資訊” 內免費下載，投標人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4. 實地視察

4.1 投標人可致電83943374與梁慧琪小姐預約，前往第1條所指地點進行實地視察及確認服務地點的條件，以便預計所需要的工作和製作投標書。

4.2 “實地視察” 目的是讓投標人對須提供清潔服務的地點進行一次全面性評估，確保投標人能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有關清潔工作的仔細要求。

4.3 當沒有制定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服務地點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5.1 投標書應由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於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5.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不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標書不被接納。

5.4 投標書的總金額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標出者為準。

6. 開標

6.1 開標將於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6.2 在開標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地接納，但須在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7. 投標人的資格

- 7.1 投標人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 7.2 是次招標服務不接受以合作經營方式的投標人參與投標。

8. 投標書的形式

- 8.1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 8.2 第11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8.3 除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投標人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1)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8.4 倘第8.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名或簡簽時，須在開標時出示一(1)份有效授權書正本〈見第11.1條m)項〉。
- 8.5 招標方案附件I的投標書必須附有作為其依據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收費表〈見第11.2條b)項〉。
- 8.6 違反第8.1條、第8.2條或第8.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時，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8.7 簽署第11.1條及第11.2條所述文件的人士，必須為有權代表投標人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以及以投標人名義簽署組成投標書文件的投標人代表。為有效核實簽署人的身份及權限，其簽名必須與其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上的簽名式樣一致。如簽署式樣不一致，則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9. 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9.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報價較高者的經驗或服務條件較佳，且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9.2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投標人所提交的投標書內容沒有涵蓋項目或服務時；
- b) 倘懷疑投標人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過高、服務質量低，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9.3 倘全部投標書或相對較理想的報價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10. 臨時擔保

10.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投標人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每一投標人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澳門元壹拾貳萬圓正(MOP 120,000.00)的現金、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銀行擔保作為臨時擔保。

10.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擔保，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投標書的有效期。

10.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10.1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10.4 當投標人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投標人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0.5 被判給人之臨時擔保，僅在繳付確定擔保後方獲退回。
- 10.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擔保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a) 被判給人沒有按第17.2條的期限繳交確定擔保；
 - b) 被判給人拒絕提供被判給的服務；
 - c) 被判給人拒絕承擔投標書或已簽署的合同所應負之責任。

11. 投標書文件

11.1 投標人資格之文件：

- a) 載有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書〈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類 I)〉；如投標人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招標方案附件IV-聲明(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投標人或受權人表簽署；
- b) 已繳交臨時擔保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
- c)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
- d)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而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十(10)個工作天；
- e)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III〉；
- f)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的副本。如投標人於投標年度才開業時，應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副本；
- g)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最低工資制度的規定〈招標方案附件V〉；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h)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被判給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之非本地僱員（招標方案附件 VI）；
- i)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最近三(3)個月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如投標人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副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最近三(3)個月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 j)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其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人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招標方案附件 VIII〉；
- k)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僱用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招標方案附件 IX〉；
- l) 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及以投標人名義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有效授權書副本〈見第 8.4 條〉；
- m) 以投標人代表身份簽署公開招標文件或其受權人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以便核對簽署人的簽名。

11.2 組成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 I〉；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收費表內，須詳細列明每名清潔員每小時報酬、以及額外增加每名清潔員每小時報酬、每種服務的每月收費、每月服務總收費以及兩(2)年服務總收費。金額須以澳門元定出，並須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
- c)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服務計劃，詳細說明工作安排、流程、工序及人員安排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d)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服務監督機制，其內容必須包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 條至第 3 條的清潔工作及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4.3 條的要求，詳細說明監督人員之巡查、報告及工作記錄等；
- e)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輪值和換班時間表；
- f)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清潔設備和清潔用品資料、圖片和目錄(提供之清潔用品應優先考慮符合環保標準之產品)；
- g)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簡介及最近兩(2)年內所承包的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體育設施及大型活動的同類型清潔服務清單〈招標方案附件 VII〉，並指出判給人、期間、服務內容、地點及工作人員數量；
- h) 經投標人或其受權人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之人員團隊架構表及主管人員之最新履歷資料。

11.3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 a) 第 11.1 條 a)、b)、c)、e)、f)、g)、h)、i)、j)、k)、l) 及 m) 項為必須遞交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b) 欠缺第 11.1 條 d) 項或所遞交的第 11.1 條 a)、b)、c)、e)、f)、g)、h)、i)、j)、k)、l) 及 m) 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其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 c) 第 11.2 條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有缺陷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d) 如第 11.2 條 c) 項至 h) 項文件欠缺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投標人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二十四(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第 11.2 條 a) 項及 b) 項所指之文件除外；
- e) 組成第 11.1 條及第 11.2 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2.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2.1 第11.1條「投標人資格之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2 第11.2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列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3)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投標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2.4 沒有按照第12.1條至第12.3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3.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3.1 由開標之日起計連續九十(90)日內，若沒有接獲清潔服務判給通知的投標人，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其提供的臨時擔保。
- 13.2 如連續九十(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投標人要求退還臨時擔保，則認為是投標人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1)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連續六十(60)日。
- 13.3 第13.1條及第13.2條指的退還臨時擔保並不引致投標人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14. 投標人提供的聯絡資料

- 14.1 投標人必須提供有效的聯絡方式，包括通訊電話、地址、電郵及傳真號碼。
- 14.2 投標人有責任保證所提供的聯絡方式可讓本局隨時與其聯繫。
- 14.3 倘因投標人提供的聯絡方式失效而導致未能與其聯繫，又或資訊傳遞出現延誤，責任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5. 投標人提供的解答澄清

- 15.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投標人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估計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一般或局部性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倘若投標人不澄清，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投標人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倘若投標人不遞交，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15.3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發現投標人所提交的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收費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價格時，有關項目將以價格為零(0)論處，投標人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16.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16.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標準則	評分百分比
a) 投標書金額	45%
b) 服務計劃	20%
c) 團隊經驗及同類型服務經驗	20%
d) 服務監督機制	10%
e) 清潔設備及清潔用品	5%

- 16.2 評標準則：

a) 投標書金額：45 分

- i) 計算公式： $P_{min} / P \times 100 \times 45\%$

(**P_{min}**為所有投標書的最低投標書金額，**P**為投標人之投標書金額)

- ii) 不被開標委員會接納的投標書或不予考慮的投標書，其投標書金額將不作計算及考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b) 服務計劃：20 分

此項評分項目由兩個分項所組成：人員安排及工作安排：

- i) 人員安排(詳細說明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人員數量、輪值和換班時間，最多可得5分)：
 - 倘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1條的基本要求，可得3分；
 - 倘投標人提供多於基本要求的清潔人員數量，額外提供多一(1)名清潔人員，可再得0.5分，最高可得2分。
- ii) 工作安排(詳細說明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每項服務的工作安排、流程及工序，包括：每天、每週、每月、每季及每半年的工作安排)，最多可得15分：
 - 倘每一(1)項目內容符合基本要求，可得1.5分；
 - 倘每一(1)項目內容優於基本要求，每一(1)增加項目可得1.5分，最高可得7.5分；
 - 內容不符合或缺少每一項目內容扣0.2分，每一項目最多可扣1分。

c) 團隊經驗及同類型服務經驗：20 分

- i) 倘在最近兩(2)年內為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體育設施提供的清潔服務，最高可得15分：
 - 經驗多於二十(20)項可得15分；
 - 經驗由十一(11)項至二十(20)項，按以下方式計算本項分數：
 - 計算公式： $N / N_n \times X\% = N / 20 \times 10\%$
($N_n = 20$ 為本公式用作計算的最多項目數量； N 為投標人及其分包商的項目總數量及 $X = 10\%$ 為本公式的固定百分比)
 - 經驗由一(1)項至十(10)項，按以下方式計算本項分數：
 - 計算公式： $N / N_n \times X\% = N / 10 \times 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Nn = 10$ 為本公式用作計算的最多項目數量； N 為投標人及其分包商的項目總數量及 $X = 5\%$ 為本公式的固定百分比)

- 沒有經驗者可得 0 分。
- ii) 倘在最近兩(2)年內承包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體育設施的大型活動的清潔服務，最高可得 5 分：
 - 每一(1)項目可得 0.5 分，最高可得 5 分。
- d) 服務監督機制：10 分

提供符合基本要求的服務監督機制，評分從以下方面考慮最高可得 10 分：

 - i) 提供配合清潔服務之巡查機制，每項可得 0.5，最高可得 3 分；
 - ii) 提供記錄系統或表格機制，以配合有關之巡查機制，每項可得 0.2 分，最高可得 2 分；
 - iii) 提供其他有利監督機制的方案，每項可得 0.2 分，最高可得 2 分；
 - iv) 其他有利提昇整體服務質素的管理制度，每項可得 0.2 分，最高可得 3 分。
- e) 清潔設備及清潔用品：5 分
 - i) 提供清潔所需的一切用品及設備清單，包括：配合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特性的清潔設備，可得 1.8 分；
 - ii) 提供所使用的消耗用品之質量資料、名稱及圖片，每項可得 0.1 分，最高可得 0.7 分；
 - iii) 提供說明環保產品之質量資料、名稱及圖片，每項可得 0.1 分，最高可得 0.5 分；
 - iv) 提供所使用之清潔用品及設備的資料及使用指引，每項可得 0.1 分，最高可得 2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16.3 投標書總金額是指投標人所報服務價格乘以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收費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投標人所報之總金額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金額將按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IV-報酬及收費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金額為準，投標人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 16.4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 17.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
- 17.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五(5)個工作日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默示同意該擬本。
- 17.2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八(8)個工作日內提供確定擔保，否則按第10.6條 a)項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擔保。
- 17.3 確定擔保金的金額為總判給金額百分之五(5%)，可以現金存款、以抬頭為“體育基金”的本票、支票或法定銀行擔保方式繳交。
- 17.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後，被判給人可以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擔保。
- 17.5 在法定期限內被判給人未支付被科處之罰款，亦未就該罰款提出辯解，或被判給人不履行已結算並確定之法定債務或合同債務者，不論是否存在法院之裁判，判給實體得獲取確定擔保。
- 18.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8.1 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八(8)個工作日期限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18.2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臨時擔保及確定擔保的費用以及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投標人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9. 聲明異議

- 19.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投標人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9.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19.3 投標人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授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授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不會因此而中斷但授權人不能代表投標人在開標過程中作出任何行為。

20. 訴願

倘第19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21.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2.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被判給人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被判給人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 (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20年7月29日第31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總金額澳門元_____ (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該金額是以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報酬及費用表內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倘投標人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不適用本地投標人）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模式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 _____（公司名稱），位於 _____
_____（地址），供款人編號 _____，從 _____
____年 ____月起至 ____年 ____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
證明書附上該公司之供款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 _____ 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2020年 ____月 ____日於澳門。

簽名： 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模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

_____（投標人姓名），_____（婚姻狀況），居於澳門_____（地址），現聲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
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運動員
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現行最低
工資制度。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僱用本地勞工或獲准在被判給公司工作及獲投標人聘用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執行相關職務之非本僱員。

2020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II

同類型清潔服務清單

於2018年6月份至2020年5月份期間的同類型清潔服務清單，並指出判給人、服務內容、服務地點、工作人員數量及期間：

序號	判給人	服務內容	服務地點	工作人員數量	期間 (日/月/年-日/月/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2020年 ____月 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VIII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購買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保險範圍需同時包括因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對第三人造成的傷亡賠償，而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上限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

2020年____月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附件 IX

聲明

_____（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遞交已為其人員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保險的證明文件。

2020年 ____月 _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 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3/ID/2020 號公開招標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1.1 被判給人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1.2 招標案卷包括以下文件：

- a) 附件 I – 公告；
- b) 附件 II – 招標方案；
- c)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 d) 附件 IV – 報酬及收費表；
- e) 附件 V – 技術規範

1.3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特別是：

- a) 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訂定購置物業及獲取服務之工程費支出規則》；
- b) 第 60/2000 號行政命令《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日》；
- c) 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6/2007 號法律、第 6/2015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及第 20/2015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d) 經第 134/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e)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二十七日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
- f) 經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g) 經第 4/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h)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最低工資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i) 由勞工事務局所發出的“高空工作的安全指引”、“吊船工作之安全指引”及“職業安全健康”。

2. 合同地位的轉讓

倘獲任一方事前書面許可，則另一方可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3. 罰款

- 3.1 如被判給人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服務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體育局有權向被判給人按日科處 MOP 10,000.00（澳門元壹萬圓正）的罰款，直至完全履行合同義務為止，科處罰款的日數最多為十四(14)日。
- 3.2 經由體育局繕立罰款筆錄並通知被判給人後，方可對被判給人科處上述罰款，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二條第六款、第七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被判給人可自收到筆錄通知日起計連續十日(10)內作出書面陳述。
- 3.3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發生第 5 條所指的一種不可抗力情況。

4. 解除及協定解除合同

4.1 單方解除合同：

在不影響判給實體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的情況下，判給實體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及沒收被判給人已提交的確定擔保：

- a) 被判給人不履行體育局書面提供的指引；
 - b) 被判給人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的義務；
 - c) 被判給人不遵守與本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d) 未經體育局許可，被判給人把全部或部份合同地位轉讓給第三者；
 - e) 被判給人被科處罰款超出所定十四(14)日上限的金額。
- 4.2 單方解除合同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有所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3 協定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連續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5. 不可抗力之情況

- 5.1 如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或延遲履行合同以致未能履行合同責任時，則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 5.2 不可抗力之情況，僅指不可預見、不可抵抗且後果之產生不取決於雙方的意願或個人情況之自然事實或狀況，如戰爭行為、叛亂行為、疫症、颱風、地震、雷擊、水災、總罷工、部門罷工以及影響履行合同的的其他不可預見事件。
- 5.3 當發生應視作不可抗力之情況，欲以此情況為由的一方，須自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的連續五(5)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另一方確認該事實，並說明預計可履行合同的期限。
- 5.4 未能及時提出上款所指解釋的一方，必須承擔未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中存在缺陷而產生的責任及引致另一方受損害的責任。

6. 清潔服務的基本要求

- 6.1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表內所述的工作時間和清潔人員數量將視乎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實際運作時間及租場情況而作出調整。
- 6.2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2 條至第 3 條所述的工作內容僅為基本規定，工作人員必須以維持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良好衛生條件之前提下配合該中心工作人員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務求令體育局滿意。
- 6.3 體育局可要求更換其他品牌的產品，及更換為環保的清潔產品。
- 6.4 清潔女更衣室的工作必須由女工作人員負責，而男更衣室的清潔工作則必須由男工作人員負責。
- 6.5 在任何活動舉行期間，被判給人應加強公共衛生設施的清潔工作並應每十(10)分鐘清潔一(1)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 承投規則

6.6 若被判給人因不當使用清潔產品及疏忽而導致設施及設備損壞時，應須負責將其修理或向體育局作出賠償。

7. 被判給人的責任

7.1 通知義務：

- a) 若被判給人知悉任何可能干預獲判給的清潔服務之正常運作的事件(例如人身意外、使用者的投訴、設施之損壞等等)時，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負責人，及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b) 當發生可歸責於第三者的延誤，被判給人應在獲悉事件後立即以口頭通知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負責人，及於獲悉事件後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倘在執行清潔服務時可能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利益時，被判給人當知悉或被通知時，應在開始相關工作前向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負責人告知這個事實，以便體育局能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或阻礙市民的公共利益受損害；
- d)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7.2 執行技術規範：

- a) 被判給人是唯一對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 b) 在認識到規範執行工作之技術規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負責人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被判給人應通知該中心負責人，並於兩(2)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體育局；
- c) 如未有遵守上述各項義務，而又證實被判給人故意或過失時，由此錯誤或缺漏引致的後果皆由被判給人負責。

7.3 實施清潔服務之準備及設備要求：

被判給人應：

- a) 提供足夠的清潔員人數；
- b) 為清潔員提供工作證、制服及反光背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c) 提供清潔所需的一切有質量保證及環保的用品及設備(包括：卷裝衛生紙、廚房抹手紙、盒裝面紙巾、消毒搓手液、清潔酒精、洗手液、垃圾袋、清潔劑、消毒劑、刷地機、高空架及安全設備等)，以及每項定期清潔工作所需的一切設備及工具；清潔劑必須以 1:99 稀釋漂白水比例用於一般清潔及消毒；
- d) 另外，每年提供一千(1000)對 PE 塑料即棄式鞋套，鞋套表面需要為凸面及防滑；
- e) 被判給人者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及標示（如「清潔進行中」指示牌）。另外，須提供適當措施保護地點內現有設施，以免因清潔工作而受到損壞；
- f) 如有任何設施因被判給人疏忽而導致損壞，被判給人須負責將該設施維修或按實際維修金額賠償；
- g) 確保大型工具及設備能在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內進出；
- h) 確保用作消毒的方法及用品不得對人體、動物或植物構成危害；
- i) 須自行辦理涉及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內與外所有因使用工具和設備而導致的行政手續及行政准照，且必須在遵守法律及技術規定情況下為操作及使用工具和設備而負責；
- j) 應先為所有從事高空清潔作業的工作人員給予適當的培訓。執行高空工作須提交操作升降機或吊船之工作人員的資格證明及相關保險單證明文件。

7.4 工作人員的義務：

- a) 以尊重、有禮及保密來執行工作；
- b) 在執勤時強制佩戴工作證，穿著整齊制服及反光背心；
- c) 當值時不得擅離工作崗位，不得遲到早退；
- d) 交班時只能在接班工作人員抵達工作崗位後方可離開；
- e) 在工作時間禁止在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任何位置內煮食、飲用含酒精成份的飲料、聽音樂(使用或不使用耳機)或抽煙。

7.5 紀律：

- a)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的工作人員提供管理服務的義務負責，尤其是評估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及紀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b) 被判給人負責保持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內的良好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或使用者、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被判給人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清潔員離開該中心及安排另一名工作人員接替有關工作；
- c) 被判給人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及體育局人員的財產與物資，在未經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財產與物資；
- d) 如出現上述 b)項或 c)項的情況，體育局將向被判給人發出警告信，並特別註明情節的嚴重性、財產的金錢損失、倘有之重覆違反，並要求被判給人按事件在短期內作出評估及為解決事件而採取的具體措施；
- e) 倘重覆違反證實為上述 b)項或 c)項的義務時，破壞紀律或不當使用或擅取者將被即時中止工作，且不影響就所受損害向法院追討賠償。

7.6 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

-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被判給人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包商及包工的行為，不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造成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被判給人，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被判給人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被判給人須以投保人名義為本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置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連續十五(15)天內完成購買程序，以及將有關保單副本送交體育局存檔；
- c)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同的最後一天為止；
- d) 該保險對第三者造成損害的最高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害，每次意外賠償不得少於澳門元壹仟萬圓正(MOP 10,000,000.00)，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7.7 購買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的保險：

- a) 被判給人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被判給人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天內向體育局提交相應保險單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b) 被判給人必須為執行高空工作的工作人員購置保險，保單必須在開展有關工作最少連續十五(15)天前交予體育局；
- c) 該保險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履行合約的最後一天為止。

7.8 被判給人與分包商及包工的合同：

- a) 經體育局的預先同意下，被判給人可將是次招標的服務分包予其他公司或聘請包工工作人員進行本招標的服務；
- b) 倘分包商或所聘請的包工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問題，則由被判給人承擔有關責任。

7.9 記錄報告：

被判給人需每月向體育局提交一份完整記錄報告，如：上下班簽到記錄表格、清潔服務記錄表及監測清潔內容記錄表格等。

8. 支付被判給人

- 8.1 服務總金額為載於被判給人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額，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 8.2 被判給人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8.3 被判給人未有執行第 7.6 條 b)項、第 7.7 條 b)項或第 10.2 條的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被判給人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 8.4 倘體育局延遲向被判給人付款，體育局必須向被判給人支付法定利息，但上款除外。

9. 付款中的扣除

倘經證實被判給人拖欠其工作人員的應付報酬，體育局可在支付予被判給人的費用中扣除其拖欠工作人員的報酬。

10. 被判給人受僱的工作人員

- 10.1 為方便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保安人員核實清潔人員身份，被判給人須向體育局遞交將提供是次服務的工作人員(包括主管)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被判給人須於接獲本招標判給服務的判給通知日起計連續十五(15)日內遵守這項義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0.2 如被判給人擬更換工作人員，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日向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負責人提交將代班工作人員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11. 監察機制

11.1 體育局保留為監察被判給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之權利，並有權隨時調查其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屬實及準確。

11.2 被判給人有義務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資料，以配合上條所述的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報酬及收費表

第 23/ID/2020 號公開招標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

1. 投標人需填寫報酬及收費表（表一），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至第 3 條所列清潔服務的一般及特定要求、工作時間及清潔人員數量的要求，以及列明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清潔服務的服務收費。
2. 體育局有權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1 條至第 3 條所述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具體運作情況，對工作時間及清潔人員數量作出調整，因此，投標人必須於表一內列明清潔人員每小時報酬、額外增加每名清潔人員每小時報酬、每種服務的每月收費、每月服務總收費，以及兩(2)年服務總收費。
3. 每一清潔人員每小時報酬需包括其實際報酬、投標人的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
4. 報酬及收費表(表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報酬及收費表

(表一)

報酬及收費表

服務地點	工作時間	清潔人員數量	每名清潔人員 每小時報酬	每種服務 的每月收費
運動員培訓 及集訓中心	每天清潔： 星期一至星期日 (07:00-24:00)	6 名 (其中最少兩(2)個為 男性及兩(2)個為女 性)		
	每週清潔： 一(1)次，逢星期二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6 名		
	每月清潔： 一(1)次，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6 名		
	每季清潔： 每三(3)個月一(1)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投標人必須填寫 建議的清潔人員數 量		
	每半年清潔： 每六(6)個月一(1)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投標人必須填寫 建議的清潔人員數 量		
每月服務總收費：				
兩(2)年服務總收費：				
額外增加每名清潔員每小時的報酬：				

2020 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簽署人姓名)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3/ID/2020 號公開招標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服務」

清潔服務要求

1. 服務地點、工作時間和清潔人員數量：

服務地點	工作時間	清潔人員數量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每天清潔：星期一至星期日 (07:00-24:00)	6 名 (其中最少 2 個為 男性、最少 2 個為女性)
	每週清潔：1(一)次，每週星期二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6 名
	每月清潔：1(一)次，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最少 6 名
	每季清潔：每 3(三)個月 1(一)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清 潔人員數量
	每半年清潔：每 6(六)個月 1(一)次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	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清 潔人員數量

備註：

- 上表內的清潔人員數量內須包括一名主管，以負責協調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清潔工作及與體育局聯絡。
- 為確保清潔服務的質素，投標人可提供更佳清潔方案及適當的清潔人員數量。此外，體育局有權因應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實際需要，要求被判給人作出人員、工作日期及時間調動。
- 體育局每星期將派員與被判給人指定的主管人員進行會議。
- 當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時，體育局派員與被判給人指定的主管加強進行清潔檢查以作事前準備並作事後檢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5. 第一條表內所述「**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時間**」及「**投標人必須填寫建議的清潔人員數量**」將按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實際需要對有關時段作調動，但不影響原先所規定的總時數。而實際的工作時間，於判給後經雙方協商決定。
6. 負責第一條表內所述每天清潔工作的清潔人員不可計算在每週、每月、每季及每半年的清潔服務人數內，即負責提供每天清潔服務的清潔人員不可同時提供每週、每月、每季及每半年的清潔服務。

2.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一般清潔服務要求：

下列清潔細則包括每天清潔、每週清潔及每月清潔，其中每週清潔及每月清潔需由投標人訂定最合適的服務計劃(包括：清潔人員數量、清潔計劃及清潔時間)。

2.1 每天清潔：

- a) 清洗及消毒洗手間、更衣室及浴室內的一切設備(如：座廁、洗手盤、淋浴室、階磚地面、階磚牆身等)，但當有人使用衛生設施時須暫時中斷清潔工作；
- b) 提供及更換洗手間日用品(包括：洗手液、卷裝衛生紙、廚房抹手紙、盒裝面紙巾、消毒搓手液、清潔酒精及垃圾袋等)；
- c) 清潔及消毒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內設備(包括：門的把手、扶手、牆壁電源開關、櫃檯、膠椅、摺檯、傢具、告示牌、指示牌、排隊秩序架、不銹鋼門、資訊站、電話、滅火筒、飲用水機、壁燈、照明設備、風扇、天花灑水裝置及警報設備等)；
- d) 清潔及消毒游泳池範圍內的地磚及更衣室；
- e) 清潔及消毒重量訓練中心內所有健身設備；
- f) 清潔及打掃所有玻璃門、玻璃窗、走廊、通道及梯間地面；
- g) 清理垃圾，並更換所有垃圾桶的垃圾袋；
- h) 為所有地毯吸塵；
- i) 多功能體育館、訓練館及重量訓練中心於使用後需要用濕拖把及乾身塵推清潔木地板(必須使用木地板專用清潔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2 每週清潔

- a) 清潔及消毒所有洗手間、更衣室及浴室；
- b) 清潔及消毒多功能體育館及訓練館內所有體育設備；
- c) 清潔及消毒辦公室、儲物室及控制室內所有的設備(包括：必須移動設備以便清潔地下，地板、地毯、門、鏡、窗、檯、櫈、扶手及健身軟墊等)；
- d) 清潔所有牆身、牆腳、角落、玻璃和照明設備；
- e) 清理天面去水口的垃圾；
- f) 用不銹鋼水清潔所有不銹鋼材料器具及招牌；
- g) 清洗正門外圍入口、大堂及走廊地台；
- h) 清潔和消毒場內冷氣隔塵網及出風口；
- i) 用機器清洗地毯及去除異味。

2.3 每月清潔

- a) 清潔所有室內冷氣出入風口及室內冷氣機表面；
- b) 用不銹鋼水清潔所有旗桿及塗上不銹鋼光澤油保護；
- c) 定期開啟未被使用的洗手間之水喉及沖廁；
- d) 定期進入未被使用的房間、辦公室及會議室進行清潔。

3.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特定清潔要求：

3.1 每天清潔

- a) 清洗所有公眾通道之階磚地面及階磚石級；
- b) 清潔室內雲石地面及牆身；
- c) 清洗及消毒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內部及周邊的垃圾桶；
- d) 清潔及消毒辦公室以及辦公室內所有設備(如：工作檯、椅、書架、垃圾桶、地板、地毯等)；
- e) 清潔及消毒多功能體育館、訓練館及重量訓練中心的設備(包括：地板、門、鏡、窗、檯、櫈、扶手及健身軟墊等)；
- f) 清潔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內通道、花園通道、內街及公共停車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g) 用適當的清潔劑清潔、消毒及清理游泳池內各區域，並防止污水流入游泳池內；
- h) 清理中庭及花園的垃圾；
- i) 協助搬放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內的設備。

3.2 每週清潔

- a) 清潔及消毒所有會議室及技術房間內的設備(包括：地板、地毯、門、窗、檯、櫈等)；
- b) 用適當之產品及設備清潔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之外牆、外圍玻璃窗、玻璃門及通道；
- c) 清潔技術房間內所有玻璃、玻璃窗及門框；
- d) 清潔及消毒兩(2)條扶手電梯及所有升降機(包括：以清潔劑抹淨內籠、以不銹鋼油或光澤油刷亮不銹鋼扶手、以玻璃清潔劑抹淨玻璃鏡以及吸塵)；
- e) 清潔所有照明工具及設備；
- f) 用適當的產品清潔雲石牆身、地磚及木地面；
- g) 清除地磚間及圍網外綠化帶的雜草及垃圾。

3.3 每月清潔

- a) 清潔所有窗簾及窗台；
- b) 清潔所有室內冷氣出入風口及室內冷氣機表面；
- c) 清潔及護理木地板表面並塗上防滑蠟及拋光；
- d) 清潔及用機器護理地毯及去除異味；
- e) 清潔及護理地磚，用不損害地磚之洗石水清洗設施內的地磚之污漬，並塗上防滑蠟；
- f) 清潔及護理雲石牆身，適當塗上防滑蠟；
- g) 清潔所有不銹鋼器具及物料並塗上保護油；
- h) 清洗室內停車場；
- i) 清洗及消毒按摩池；
- j)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所有沙井及去水管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4 每月高空清潔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清潔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外圍的高空玻璃，清潔高度只限升降台及伸縮杆可到達之位置，升降台高度為 15 米(50 呎)，杆子長度為 4.8 米(16 呎)，而可到達之高度為 20 米(65 呎)。

每月高空清潔工作包括：

- a) 清洗內、外高處的玻璃門、玻璃窗、窗邊及所有外牆；
- b) 清潔正門招牌及正門。

3.5 每季清潔

- a) 使用清洗扶手電梯的專用機器，為設施內的兩(2)條扶手電梯進行清潔。
- b) 用適當的設備清理所有沙井及去水渠。

3.6 每半年高空清潔

- a) 使用適當的高空工作設備，包括吊船(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提供)、升降平台(被判給人提供)及清潔用品，清潔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之玻璃幕牆及垂直立面；
- b) 使用適當的工作設備及清潔用品，清潔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之天面去水管道。

4. 監督機制：

4.1 投標人必須向體育局遞交監督機制並同時遣派一名主管人員負責執行監督工作。

4.2 主管人員必須按照被判給人所建議的監督機制，監督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所有(每日、每週、每月、每季及每半年)的清潔服務及高空清潔工作(每月及每半年)。主管人員必須確保清潔人員已完全按照要求執行所有的清潔工作。

4.3 主管人員完成監督工作後，必須於翌月十(10)號前編制監督報告，當中必須包括第 2 條至第 3 條所述的清潔內容。編制監督機制報告，應考慮以下要點：

- a) 制定監測清潔內容記錄表格，該表格應用於主管人員作現場巡察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填寫：

b) 列明主管人員作現場巡察的形式及時間表。

5.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設施面積(附表一)：

附表一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設施面積

服務地點	需清潔的地點	數量	雲石牆面積*	地毯尺寸*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沙井	80	4,450 平方米	1,330 平方米
	更衣室	16		
	洗手間	28		
	廁格	111		

* 附表內的各項數字只供參考之用，合同將提供現場的實際面積與數量作參考。